

109 年詮欣公司評估董事會績效結果

- 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股務單位根據回收之「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」合計 7 份及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1 份，編製統計表，相關評估結果如下：

1. 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，由股務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評估：

共分 5 大構面、合計 44 題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.80 分/ 5 分，本項評估結果平均分數為 96 分，評定成績為優良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尚稱完善。

構 面	自評分數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12 題)	4.75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(12 題)	4.92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(7 題)	4.43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(6 題)	4.83
E. 內部控制(7 題)	5.00
平均分數	4.80

2.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，由各董事成員自行評估：

共分 6 大構面、合計 23 題，各構面平均分數為 4.85 分/ 5 分，本項評估結果平均分數為 97 分，評定成績為優良，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之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。

構 面	自評分數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(3 題)	5.00
B. 董事職責認知(3 題)	5.00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(8 題)	4.71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(3 題)	4.81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(3 題)	4.81
F. 內部控制(3 題)	5.00
平均分數	4.85

- 三、依據上述自評結果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